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豫南燃气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豫南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 征

2021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健: 赵 健

2021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9月15日